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昌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振娟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琬玉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82,484,545.98	104,228,761.56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125.72	1,989,164.83	-2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819.58	1,982,666.42	-4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546.68	-16,993,343.92	-29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123	-28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123	-28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15%	-0.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9,273,750.81	2,266,804,128.26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614,330.64	1,409,322,456.36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9,58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00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88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6.40	
合计	2,524,69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的需求，近年来招标规模呈下降趋势，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 加大开发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力度，为未来用电信息采集产品迭代做好充分技术准备；

(2) 布局电能计量表箱、电力设计、电力工程等板块延伸电力产业链，为公司从用电信息采集设备供应及服务向电力设计、一二次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及节能服务、运营服务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3) 积极开发传统产品新的应用市场，最大化发挥传统产品质量稳定工艺成熟的优势。

2、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1+3”产业布局的不断推进，投资及新设企业陆续增加，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管理主体日益增多，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与之匹配的更高的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1) 严格遵守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机制的创新和管理升级；

(2) 加强分子公司日常管理，以业务拓展为导向，以协同合作为核心，对同产业分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降低管理风险，提升协同价值；

(3) 规范投后管理，对所投资企业从董事会决策，日常报告等多维度参与重大事项管理，督促所属企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3、新领域开拓的风险

公司践行“1+3”产业政策，在数字版权服务、健康管理等方面开拓布局，虽然新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在技术层面都有信息采集、传输、分析、处理的基因，但分属不同产业，适用不同的产业政策，形成不同的业态模式。新领域业务在开拓时会遇到技术开发、模式创新、资源聚合、团队搭建等方面的困难。针对这些可能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基于已有的较成熟的技术和应用，结合优势渠道方，加快推动产品进入市场；

(2) 与专业院校合作，利用各自优势，探索基于先进技术和广泛渠道的数据采集和应用；

(3) 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组建专业团队，以降低新领域市场开发的

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4%	42,600,000		质押	38,190,000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0%	21,767,211	21,767,211	质押	18,480,000
龙昌明	境内自然人	9.04%	15,025,300	11,268,975	质押	10,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6,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4,467,574			
任昌兆	境内自然人	1.68%	2,792,616	2,792,6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702,1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449,942			
徐一宁	境内自然人	1.37%	2,282,200			
熊珂	境内自然人	1.02%	1,687,500	1,265,6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7,574	人民币普通股	4,467,574			
龙昌明	3,756,325	人民币普通股	3,756,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2,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02,1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942	人民币普通股	2,449,942			
徐一宁	2,2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164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302,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180	人民币普通股	840,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控制的企业，股东熊珂女士为龙昌明先生配偶；股东任昌兆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总经理、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21,767,211			21,767,211	重组承诺	2018 年 2 月 4 日
龙昌明	11,268,975			11,268,975	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
任昌兆	2,792,616			2,792,616	重组承诺	2018 年 2 月 4 日
熊珂	1,265,625			1,265,625	类高管锁定	每年首个交易日
任晶晶	1,189,342			1,189,342	重组承诺	2018 年 2 月 4 日
王海俊	775,575	193,894		581,681	高管锁定 股权激励	每年首个交易日
戴晓东	492,137	123,034		369,103	高管锁定 股权激励	每年首个交易日
邱卫东	320,980	80,245		240,735	高管锁定 股权激励	每年首个交易日
李婷	230,000			230,000	股权激励	2017 年 6 月 22 日
江清萍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	2017 年 6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其它小计	4,457,965			4,457,965	-	-
合计	44,760,426	397,173		44,363,253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5.1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较多的采取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方式；

2、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69.3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06.4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投资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41.30%，主要是上年末控股子公司云商天下经股东会决议处置大迈畅游股权在本报告期实施完毕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42.71%，主要是报告期对其厚电气增资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下降30.35%，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87.80%，主要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40.95%，主要是本报告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9、预收账款较期初下降72.70%，主要是前期收取的客户货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2.68%，主要是报告期发放2016年度奖金所致；

11、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68.41%，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度的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64.99%，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78.59%，主要是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从原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19.5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及各子公司货款回笼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9.07%，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云商天下处置大迈畅游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6.12%，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153.12%，主要是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4.51%，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为保证大额在手订单的执行积极备货采购，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一季度的招投标相对集中，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综合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77%，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股权收到现金；另一方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47%，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项目贷款和并购贷款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7.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税款同比增加，为保证大额在手订单执行积极备货采购，采购付款同比增加；筹资活动归还了较多到期的项目贷款和并购贷款综合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内部运行环境建设和新业务拓展上不断进行自我突破，为公司稳健发展夯实基础。主营电力业务由于部分上年度订单正在陆续生产并等待客户验收中，尚不能全部确认为本季度收入，本季度结算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公司继中标南方电网订单后积极开拓南方电网市场，加大人员投入及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增加。2017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48.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6%；营业成本为5,46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70.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6.4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30日，在广东电网2016年低压集抄终端等营销自动化设备框架招标项目（编号：2016/ZB/078GS001号）中，公司中标金额为3,277.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016年8月2日，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编号：XMZB-WZ1608）中，公司中标金额为1,266.6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016年12月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三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60TL01122000）中，公司中标金额为9,691.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

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2.12%，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11.87%，主要为断路器、接插线、金属表箱、PC料的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随着生产经营需要正常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5.23%，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电力产业、版权云产业、健康信息服务产业聚焦和落地，在内部运行环境建设和新业务拓展上进行自我突破，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继续推行“目标管理”模式，加强内部运行环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原则基础上，继续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管理”模式，实行关键岗位目标责任制，将公司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同时对公司考核激励模式进行调整，绩效考核由“任务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由“指标到部门”向“指标到关键性岗位”转变，由“均衡分配”向“关键性岗位重点激励的分配方式”转变，将绩效考核真正落到实处。

2、以增资其厚电气为契机，通过低压变压器产品拓展配电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厚电气”）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

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厚电气增资2,916.67万元，认缴其619.47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厚电气的出资比例为28%，其厚电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厚电气主营智能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配电产品，是配电自动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了国家电网《10KV一体化柱上变台和配电一二次成套设备典型设计及检测规范》的编写和制定，其开发的“10千伏一体化智能组合变电站”符合配电网标准化要求，可广泛用于配电与用电领域，该产品已申请发明专利并通过了中电联组织的技术鉴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公司通过参股其厚电气，有助于丰富公司配电产品线，为公司在配电领域实现市场规模化，形成新的利润来源奠定基础。

3、继续增资中云文化大数据，进一步夯实版权云产业基础。

201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文化大数据”）以自有资金增资3,000万元，认缴其2,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云文化大数据6,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1.54%。同时，拟成立中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专门负责版权云产业体系的搭建与运营，由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1元/份出资额增资24,000万元，持有中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6.19%。通过上述增资，一方面能够快速增强中云文化大数据的资本实力，更好的完成“版权云”平台建设；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版权云产业落地和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夯实版权云产业基础。

4、成立光一文投，搭建产业投资平台。

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贵仁”）共同出资成立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一文投”），目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光一贵仁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万元，未来可能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光一文投将作为公司重要投资平台，关注文化、版权服务、大数据分析等产业方向，围绕版权云平台的能力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目标的，将与中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同，共同推动公司在数字版权服务产业方向的布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已在前述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任昌兆、任晶晶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本人今后如被光一科技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2)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p> <p>(3)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本人特别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锁定期结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每年可减持的光一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光一科技股份可用于股份质押融资的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全部光一科技股份数量的 85%。(5)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6)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人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本人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2)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公司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3)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公</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p>司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 本公司特别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锁定期结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年可减持的光一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光一科技股份可用于股份质押融资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全部光一科技股份数量的 85%。(5)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6) 如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公司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本人今后如被光一科技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p> <p>(3)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5) 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人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本人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6)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任昌兆、任晶晶、桂长钟、李善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承诺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p>8,400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度无法完成交割，则索瑞电气的盈利承诺期变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以及 8,700 万元。(1) 对盈利承诺的补偿如索瑞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光一科技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索瑞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索瑞电气累计未实现利润在 3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 万元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累计未实现利润超过 300 万元且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所获得股份对价不足补偿时，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光一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已分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光一科技董事会负责办理光一科技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若光一科技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同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无论如何，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光一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2、减值测试及补偿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光一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一科技购买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光一科技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p>			
--	------------------------------	--	--	--	--

	任昌兆、任晶晶、魏法旭、郑丽蓉、邓丽萍、赵业香、桂长钟、李善元、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周军、田裕树、张天祯、王平、方旭东、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李强、徐光涛、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	其他承诺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p> <p>(1) 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本人已依法对索瑞电气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索瑞电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或由他人代本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的情形。本人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索瑞电气股权，本人所持索瑞电气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占用索瑞电气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索瑞电气借款或占用索瑞电气的资金。(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光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光一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光一科技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7)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p> <p>(1) 本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2) 本公司已依法对索瑞电气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索瑞电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或由他人代本公司代持索瑞电气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索瑞电气股权，本公司所持索瑞电气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索瑞电气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索瑞电气借款或占用索瑞电气的资金。(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光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光一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光一科技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营能力。(7)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昌兆	其他承诺	关于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及厂房有关补偿安排的承诺及保证函: 本人(任昌兆)为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索瑞电气及子公司、办事处因生产经营需要, 租赁使用了部分房屋及厂房, 因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且所有租赁的房屋均未在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 存在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对于索瑞电气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及厂房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地方政府规划导致该等房屋及厂房占用土地被征用、该等厂房被拆除以及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原因影响索瑞电气正常生产经营的, 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索瑞电气在租赁合同约定有效期内租赁使用的房屋或厂房被拆除或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对于索瑞电气搬迁支付的全部费用, 以及因搬迁停产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2) 本函出具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任何时候均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未履行本函所述承诺及保证义务的, 索瑞电气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索瑞电气章程享有诉讼代表权利的股东等均有权依据本函依法提起诉讼。	2015年02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周军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本人于2008年5月从湖北省公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索瑞电气80万元出资额, 若因上述股权与与湖北省公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纠纷或争议从而给索瑞电气或者光一科技带来损失, 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	2015年02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任昌兆	其他承诺	关于盈利承诺期内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承诺: (1) 盈利承诺期内, 索瑞电气向陕西福星销售电能计量箱的毛利率与索瑞电气对陕西福星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电能计量箱毛利率基本一致, 毛利率绝对值相差不超过5%;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 盈利承诺期内, 索瑞电气不再从陕西福星采购任何产品。(3) 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遵循交易市场价格交易的原则, 不会利用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4) 若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情况与上述承诺事项不符, 任昌兆先生愿意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严格履行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 在上述期间,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本人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p>			
	任昌兆、任晶晶、魏法旭、郑丽蓉、邓丽萍、赵业香、桂长钟、李善元、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周军、田裕树、张天祯、王平、方旭东、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p>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徐光涛、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		<p>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p>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 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事项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同时确保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关联人熊珂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 承诺对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从事的业务, 光一投资/龙昌明/熊珂自身不会, 也不会通过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06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关联人熊珂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1、关于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其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 则公司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	2011年1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如果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公司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 2、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光一有限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该项无形资产是其本人在光一电子工作期间主持开发的,本人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有技术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其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则公司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如果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公司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出具《承诺函》，承诺光一电子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归属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于2009年3月光一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其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加计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其本人承担和缴纳。	2012年01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9.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6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否	15,300	15,300	3,959.73	12,027.09	78.61%	2016年03月31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0	5,100	4.9	3,193.07	62.61%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	20,400	3,964.63	15,220.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索瑞电气股权	否				7,296.25	100.00%		1,125.08	15,581.2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2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546.25	--	--	1,125.08	15,581.28	--	--
合计	--	20,400	20,400	3,964.63	30,766.41	--	--	1,125.08	15,581.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3）0111-003号），与之相关的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审批、消防审批及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等环节都相应调整并重新办理，需时较长。另外，公司所在城市于2013年承办亚青会，2014年承办青奥会，服从政府部门在此期间对基建项目的管理要求也对项目的基建工期有一定影响，公司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2013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年9月30日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由于亚青会的召开及青奥会前期的市政工作，募投项目2013年下半年的基建进度受到的影响比预期要大，此外为响应党的十八大关于绿色、科技、节能、减排的号召，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未来运行及管理的科学性和便利性，以及灵活利用生产设备，充分发挥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在厂房内部结构和布局上重新进行规划设计。为避免完工后二次改造产生额外成本，公司决定在厂房建设阶段即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将其建设成节能减排、绿色科技厂房。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年6月30日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p> <p>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毕，按照柔性产能确定的生产设备合同已陆续签署。由于该项目厂房与公司综合楼在同一地块一起投入建设，综合楼建设体量比厂房大，故在建设进度上慢于厂房，在规划供电、排水、交通、后勤保障等方面综合楼与厂房需要同步考虑，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厂房与综合楼同时启用经济效益最优，运行成本较低，综合楼预计2016年年初交付使用，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p> <p>截止目前，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同受上述“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延期因素影响，公司在《2013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年9月30日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所在城市2014年将承办青奥会，为服从政府部门对城市重要干道基建项目的管理，致使项目的基建完工时间有所推迟。研发中心项目所在综合楼目前已完成主体封顶，尚有内外墙体砌筑、外立面幕墙装饰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水电气等各专业管线布置、内部装修、工程项目验收、备案等工作须进行，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4年6月30日调整至2015年6月30日。</p> <p>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综合楼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基本结束，外墙玻璃、石材幕墙全部完成，尚待进行室内装修、空调设备安装、室外管网、道路及景观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考虑到上述工程工作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5年6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p>										

	<p>日。</p> <p>公司在《2015 年度报告》中，考虑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综合楼办公装修、楼层规划、采购设备等工作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综合楼装修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公司研发部门在现有办公场地正常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研发工作的开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宇能 55%的股权、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上述股权投资款项 2,250 万元公司已收回并存放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南京宇能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29.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5,029.12 万元。</p> <p>①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030-010），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②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15-05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2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967 万元合计 4,217 万元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其中超募资金部分已划转完成。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其中使用的超募资金 2,250 万元公司已收回并存放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③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203-05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④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0-06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昌兆等 3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779.12 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利息 517.13 万元合计 7,296.25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9 号核准。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⑤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15,546.2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5,029.1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517.13 万元；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尚余利息 4,300.63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1-003），公司募投项目“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福特研发中心以南地块变更为相邻地块，该两宗土地公司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 1030-009),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 (2012) 3221 号鉴证报告, 对该项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①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 1030-011), 公司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 0418-018)。</p> <p>②201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 0422-021), 公司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 1009-043)。</p> <p>③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 1015-046), 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工作已划转完成, 并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已经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 0404-013)。</p> <p>④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 0410-019), 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工作已划转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 1008-075)。</p> <p>⑤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 1010-077), 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工作已划转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p> <p>⑥2015 年 4 月 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公司拟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p> <p>⑦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 公司拟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节约部分设备采购成本。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结余利息合计 3,898.16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828.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关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以详细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能够到充分维护。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30,252.65	298,370,56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16,847.32	43,433,574.99
应收账款	681,895,410.94	746,446,065.94
预付款项	14,934,768.50	12,269,17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9,259.92	323,371.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03,521.73	17,048,37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142,566.17	97,017,49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81,662.00	32,163,904.29
流动资产合计	1,111,004,289.23	1,247,072,52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58,261.62	42,365,046.86
投资性房地产	6,637,636.74	9,529,616.31
固定资产	208,181,679.60	210,338,730.25
在建工程	235,949,420.08	229,009,05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673,875.21	128,023,022.46
开发支出		
商誉	347,568,412.97	347,568,412.9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402.39	9,585,2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8,772.97	21,012,46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269,461.58	1,019,731,606.75
资产总计	2,149,273,750.81	2,266,804,12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730,000.00	7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1,661.67	10,252,810.41
应付账款	253,258,021.80	350,887,716.67
预收款项	1,662,624.03	6,091,19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66,441.43	12,608,746.2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643,749.59	17,866,834.85
应付利息	171,055.56	171,055.56
应付股利	5,277,031.00	5,277,031.00
其他应付款	105,289,335.60	127,650,58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4,381.01	63,003,42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504,301.69	669,809,39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155,336.29	62,155,336.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25,417.50	16,406,92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2,783.17	5,683,59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73,536.96	84,245,859.71
负债合计	639,677,838.65	754,055,25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121,848.00	166,121,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6,932,346.20	1,036,932,346.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95,452,000.00	95,45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81,039.35	21,281,03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731,097.09	280,439,22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614,330.64	1,409,322,456.36
少数股东权益	103,981,581.52	103,426,41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595,912.16	1,512,748,87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273,750.81	2,266,804,128.26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琬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40,279.83	133,178,30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34,564.44	5,234,564.44
应收账款	181,147,098.54	209,308,904.33
预付款项	4,967,294.60	3,339,529.76
应收利息	470,023.81	323,371.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230,002.29	51,013,876.20
存货	47,978,479.85	35,935,76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90,794.05	54,238.88
流动资产合计	412,158,537.41	438,388,560.8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852,409.54	833,759,194.78
投资性房地产	3,096,199.36	5,922,935.92
固定资产	84,019,773.08	83,882,850.98
在建工程	178,115,645.67	172,769,953.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71,802.58	26,870,65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038.05	4,501,16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06.52	312,2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308,374.80	1,150,319,035.85
资产总计	1,572,466,912.21	1,588,707,59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30,000.00	2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1,661.67	10,252,810.41
应付账款	53,752,759.42	71,778,931.37
预收款项	303,707.52	4,220,458.08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56.21	4,412,779.11
应交税费	793,980.94	6,152,02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911,996.54	137,114,86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4,381.01	52,003,42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046,743.31	314,435,28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55,336.29	44,155,336.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62,328.72	14,406,92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7,665.01	58,562,262.08
负债合计	362,764,408.32	372,997,54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6,121,848.00	166,121,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9,461,467.55	1,019,461,467.55
减：库存股	95,452,000.00	95,45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81,039.35	21,281,039.35
未分配利润	98,290,148.99	104,297,69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702,503.89	1,215,710,05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466,912.21	1,588,707,596.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484,545.98	104,228,761.56
其中：营业收入	82,484,545.98	104,228,76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21,030.92	95,532,008.04
其中：营业成本	54,684,791.81	68,490,85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6,823.70	474,182.58
销售费用	10,171,730.13	8,019,274.93
管理费用	23,290,335.89	19,906,536.18
财务费用	1,286,114.81	1,537,187.64
资产减值损失	-6,358,765.42	-2,896,02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785.25	-1,315,18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785.24	-1,315,181.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270.19	7,381,572.21
加：营业外收入	2,006,683.73	367,44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8	
减：营业外支出	25,385.00	27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85.00	26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28.54	7,748,742.09
减：所得税费用	3,290,989.55	3,949,17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961.01	3,799,5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125.72	1,989,164.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损益	555,164.71	1,810,40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2,961.01	3,799,5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8,125.72	1,989,16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164.71	1,810,40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3	0.0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3	0.0123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琬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936,553.17	19,474,518.82
减：营业成本	12,816,340.31	15,069,201.20
税金及附加	271,536.37	144,772.07
销售费用	2,873,318.61	1,831,07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074,883.98	8,183,127.39
财务费用	927,938.86	1,477,587.17
资产减值损失	-3,460,834.09	-3,120,67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785.24	-1,315,18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785.24	-1,315,18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3,416.11	-5,425,748.09
加：营业外收入	986,419.38	1,03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8,424.66	-5,424,715.19
减：所得税费用	519,125.11	468,10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7,549.77	-5,892,81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549.77	-5,892,81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31,507.36	117,373,96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641.69	358,93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1,658.83	9,865,9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58,807.88	127,598,81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30,586.52	90,108,85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0,708.87	28,436,39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4,227.32	6,220,9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3,831.85	19,825,9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99,354.56	144,592,1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546.68	-16,993,34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3,555,500.00	5,81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5,500.00	5,8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2,733.77	37,048,5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2,733.77	57,048,5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233.77	-57,042,69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5,883,3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5,883,3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19,039.50	12,742,28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381.69	2,442,35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3,440.79	15,264,6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6,559.21	50,618,71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1,221.24	-23,417,32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75,197.25	192,835,26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03,976.01	169,417,940.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72,661.96	58,650,07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6,605.97	46,872,1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9,267.93	105,522,26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9,027.16	26,648,83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2,622.67	9,521,99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201.77	2,138,51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671.03	64,779,0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08,522.63	103,088,4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9,254.70	2,433,8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000.00	5,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	5,8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0,492.97	29,490,68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0,492.97	49,490,6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492.97	-49,484,8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7,883,3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7,883,3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19,039.50	12,742,288.4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298.71	1,972,58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4,357.81	14,794,8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5,642.19	43,088,49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4,105.48	-3,962,52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49,059.12	109,449,63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4,953.64	105,487,114.5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昌明

2017年4月22日